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校团联〔2025〕13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第十届“孝心大学生” 第十一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年学生立大志、长才干、勤奋斗，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同时进一步挖掘、宣传我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在校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反观自身、完善自我，学校决定开展吉首大学、第十届“孝心大学生”、第十一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一）孝心大学生。吉首大学第十届“孝心大学生”共评选10-20名在仁爱孝道、诚信友善、爱国奉献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能

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榜样作用的大学生，授予荣誉证书和3000元奖金。

（二）校园之星。吉首大学第十一届“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1名“XX校园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和5000元奖金；每个类别评选2名“XX校园之星提名奖”，授予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金。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

二、评选条件及办法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学校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具体评选条件及办法详见附件。

三、评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31日-11月6日）

（二）报名阶段（11月7日-11月21日）

1.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11月7日—11月16日）。请各学院团委于11月10日12:00前将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纸质档报送到第三办公楼107文化活动部工位，电子档统一打包命名为“XX学院大学生典型评选候选人推荐资料”发送至xxshwhhdb@163.com邮箱。

2. 资格审查阶段（11月10日—11月16日）

（三）评选阶段（11月17—11月29日）

1. 校级初评（11月17日—11月21日）。确定“孝心大学生”候选人10—20人、“校园之星”候选人15人。

2. 候选人公示（11月22日—11月26日）。公示期满后，候选人加入交流群，按时提交终审展示材料并准备现场答辩。

3. 投票阶段（11月27日—12月2日）。

（1）网络投票（11月27—11月29日），仅“校园之星”“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有此环节。

（2）评审小组投票（11月30日—12月2日），优秀大学生、“校园之星”候选人结合视频、PPT等进行5分钟现场展示并现场答辩。“孝心大学生”候选人提交5分钟展示视频，不进行现场答辩。

4.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2月3日—12月9日）

（四）总结及表彰阶段（12月10—12月15日）

（五）宣传推广阶段（全程）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统筹安排、广泛宣传。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审核、推荐及班级代表投票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在审核推荐过程中，要严肃纪律、严格按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办事，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真正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示范价

值的学生。评选工作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在全校通报。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论坛、展板、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在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认真总结，资料归档。活动组委会对本次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撰写活动实施评估报告，活动结束后将评选资料存档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

附件：1.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2.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3. “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4. 吉首大学2025年寻访“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报名表

5. 2025年XX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6. “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孝道文化，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和价值观，培育有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的好青年，吉首大学水木子孝道教育基金资助学校开展第十届“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方东辉

副组长：王 绯 罗惠缙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校团委、素质教育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友会、关工委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审小组

组 长：周 礼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素质教育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友会、关工委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及学生代表。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旨在寻访在仁爱孝道、诚信友善、爱国奉献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

信、可学榜样作用的大学生。每年评选10-20名，授予荣誉证书和3000元奖金。

三、评选条件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政治面貌必须是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中共党员）。

2. 遵纪守法，未受过处分、处罚，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一定正面影响力。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均合格。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二）具体条件

1. 具有孝老爱亲优良品质。在家境困难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情况下，能够通过自身努力帮助父母承担起家庭责任、照顾家庭成员、营造和谐家庭关系；家庭成员有不良嗜好或行为时，能进行劝导和阻止，使其回归正常生活；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的传统孝心，为孤寡老人长期提供生活和精神上的帮助，使老人晚年生活感到宽慰；有其他孝顺父母、照顾老人、关爱亲人等方面突出事迹。

2.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助人为乐精神。注重集体利益，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或他人困难时，能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和照顾或见义勇为者。

3. 具有诚实守信优良品质。待人处事真诚、言行一致；讲信用、守承诺，忠实于自己承担的义务；学习态度端正，无弄虚作假、抄袭舞弊行为。

四、评选流程

（一）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活动内容。同时各单位要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二）报名推荐阶段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团委审核、公示。各单位也可进行组织推荐。推荐名额分配：500人以下的学院推荐1人，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的可推荐2人，1000人（含）以上的学院可推荐3人。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队）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 学校初评阶段

组委会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参照评比条件，结合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公示，确定候选人进入网络点赞阶段。

2. 网络点赞阶段

在“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平台设立“为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点赞”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络宣传，并组织网络点赞，点赞数超过800的学生可进入学校评审阶段。

3. 学校终评阶段

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申请的纸质材料以及视频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第十届“孝心大学生”。

4. 审查公示

基金负责人对拟评选的“孝心大学生”事迹真实性进行审核调查，无异议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经审核、公示均无异议者当选吉首大学第十届“孝心大学生”。

审查公示期结束后获奖者准备5分钟的视频材料用于颁奖典礼现场播放及素材存档，视频可以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形式新颖，风格独特，有一定的视觉冲击，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视频采用16：9比例拍摄，画面要求清晰连贯。

（五）表彰宣传阶段

1. 2025年下半年择期举行吉首大学第十届“孝心大学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孝心大学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孝心大学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孝心大学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榜样面对面”先进事迹巡讲团，在新生入校后开展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五、评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对经核实确有异议的候选人，团委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展板、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孝心大学生”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2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并发挥“典型示范、榜样带动”作用的优秀大学生。从2015年起，我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设立了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此活动每年评选一次，已成为我校大学生典型评选品牌活动。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廖志坤 方东辉

副组长：王 绯 罗惠缙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关工委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

（二）评审小组

组 长：周 礼、段武城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关工委负责人，校团委委员及学生代表。

二、评选类别及奖励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1名“XX校园之星”，授予荣誉证书和5000元奖金；每个类别评选2名“XX校园之星提名奖”，授予荣誉证书和2000元奖金。若在评选候选人中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

三、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特殊学生的评选条件经组委会研讨商议后可适当放宽。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影响，享有较高威信。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程成绩平均75分以上（含75分）。
4.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6.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7. 往届“校园之星”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道德校园之星。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仪推广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主动参加校级“文明修身工程”活动。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2. 励志校园之星。具有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面对家庭的贫困、自身的疾患或残疾以及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困难挑战，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成绩优良，事迹突出。

3. 学习校园之星。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且在本学历学习期间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

（1）学习成绩：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十名；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其中艺体专业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2）专业竞赛成绩：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比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3）科研成绩（满足一项皆可）：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1项及以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4）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以申请者为第一、二作者出版（须通过专家鉴定）。

(5)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其中论文、专利、成果要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4. 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勇于投身创业实践,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创业行为取得阶段性成绩,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以创业促就业,在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等方面实绩突出。在各类创业比赛或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公益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学校评选活动组委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一) 宣传发动阶段

学校将评选活动的通知及方案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学院团委,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二) 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统一报送至相关学院团委，联系人为相关学院团委书记。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 学院初评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每个学院每个奖项限推荐候选人1人，且每人只能申请1个奖项。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 校级初评

校团委委员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从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评委，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各学院推荐学生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分，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按照每个类别奖励名额3：1的比例评选出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

3. 候选人公示

对通过校级初评的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一周，形式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

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15580456663,联系人：朱姗姗。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候选人（团队）可进入投票环节。候选人结合视频或PPT准备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的现场展示，并参加现场答辩。

4. 投票阶段

投票分为网络投票和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100分，其中网络投票为20分，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为80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1）网络投票（占2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在“吉首大学先锋”微信公众号设立“校园之星”评选专栏，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网上推荐，并开始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每个微信号只有一次投票机会，对五个奖项类别均须投票，且每个类别限选1名候选人，票数超过1000票（基准票）的候选人可进入网络投票计分环节。

②计分方式：网络投票环节，超过1000票得基础分12分，候选人得分 $(X) = 12 + (AX - 1000) / (AMAX - 1000) * 8$ （AMAX为该环节最高票数、1000票为基础票、AX为X候选人网络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2）评审小组投票（占80%）

①投票方式和时间：参加投票的评委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小组中进行随机抽取，评委人数应为单数。评委根据候选人申请材料以及5分钟现场答辩等综合表现进行投票，每位评委只能从每个类别候选人中选1名进行投票。

②计分方式：候选人得分（X）=AX/评委数*80（AX为X候选人在评审小组投票环节所得票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只舍不入）。

5. 校级评审结果公示

结合网络投票和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个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进行表彰。

（五）表彰宣传阶段

1. 将举行吉首大学“校园之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校园之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校园之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校园之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团，在新生入校后开展“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吉首大学“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3

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评选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所在寝室		E-mail		
学院、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个人基本情况				
主要孝行事迹	(3000字内可另附页)			
学院团委推荐 意 见	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年 月 日			

注：个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学生孝行事迹，控制在150字以内，用于网络点赞活动展示。

附件4

吉首大学第寻访“校园之星”活动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学院、班级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你的梦想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2000字以内)				

附件5

2025年XX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学院： (公章) 领导签字：

序号	评选活动名称	类别	姓名或团队负责人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典型事迹 (精炼在100字内)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其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论文	课题	
										(一作参与)	(立项结项主持参与)	

说明：

- 1. “评选活动名称”请填写孝心大学生或校园之星；
- 2. “类别”栏目中请根据两项活动类别分别填写或“道德之星”“励志之星”“学习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公益之星”；孝心大学生不需要填写类别；
- 3. 获奖情况：请根据所评选的类别的参评条件着重填写本人校级以上相关的获奖或科研情况，最多不超过100字；
- 4. 发表论文按一作、参与顺序填写，课题按立项（主持、参与）、结项（主持、参与）顺序填写。

附件6

“孝心大学生” “校园之星”评选活动上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上交材料清单

1. 第十届“孝心大学生”、第十一届“校园之星”评选活动学院汇总表；
2. “孝心大学生”“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申报表（申报表需打印后自行粘贴1寸红底证件照）；
3. 申报人（团队）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
4. 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5. 一份电子档的红底证件照；
6. 一份电子档的个人事迹情景照4张。

二、上交材料要求

1. 各学院优秀大学生典型评选活动申报人信息汇总表中，典型事迹简介要求：精炼在100字以内，用于网络投票活动宣传；
2. 2000字主要事迹介绍材料要求：请务必围绕申报内容撰写，少空话套话。格式要求：标题黑体二号，正文仿宋三号，行间距1.5倍；
3. 申报人（团队）的参评成果证明材料及荣誉证书复印件，需按照申报表上填写顺序整理上交；
4. 申报人（团队）的学习成绩单应由教务处打印并盖章；

5. 红底证件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300KB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申报人（团队）姓名；

6. 个人事迹情景照要求：照片大小控制在300KB以上，照片文件名备注相关事迹内容；

7. 所提交材料用于评审、网络投票及汇编成册，一经提交不再修改。